



Q/6WWS 007-2020

上高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6WWS 007-2020
代替 Q/6WWS 007-2019

食品包装用塑料瓶

2020-4 - 24 修订

2020-5 - 06 实施

上高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与 Q/6WWS 007-2019 内容主要修改如下：

-修改理化指标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修改标志应符合 GB 4806.7 中 5.2 的规定。

本标准由上高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上高旺旺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玲玉、况利国、高胜玲。



塑料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包装用塑料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加热挤出形成管状，在模具中夹合吹气定型而成的食品包装用塑料瓶，产品可用于食品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3. 要求与试验方法

3.1 原料要求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4806.6 的规定，所用添加剂应符合 GB 9685 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	目测
气味	具有聚乙烯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鼻嗅
组织状态	成型到位，瓶身无明显花纹、厚薄均匀、无变形、无气泡、无破损、无小孔、无毛刺、无边角料、瓶口平整。	目测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无明显黑点。	目测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GB 4806.7-2016



3.3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质量/g	3.65±0.1	随机抽取样品 10 只, 用精确度为 0.01g 的电子天平称重
容量/ml	≥78	100ml 的量筒测量
密封性	用气管接瓶口将产品放入水中后通气检查无漏气	试水
跌落试验	无破损、无漏气	1. 取试样 5 只, 常温下, 空瓶以任何角度从 3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 连续跌落 3 次。 2. 另取试样 5 只, 并装入公称容量的水或事物, 封好口, 底面朝下从 1.2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平地, 连续跌落 3 次。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原料、同一规格、同一生产线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

4.2 抽样方法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按 GB/T2828.1 中表 2-A 执行, 加严检验一次抽样按表 2-B 执行。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出厂前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方可使用于食品生产的下一工序或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偏差、容量。

4.4 型式检验

4.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辅料，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b) 产品异地生产试制定型鉴定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则判该批产品合格，任何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应在原货批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全部合格，该批为合格。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签、标志

应符合 GB 4806.7 中 5.2 的规定。

5.2 包装

5.2.1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5.2.2 内包装采用食品用塑料袋包装，外用瓦楞纸箱包装，包装严密。

5.2.3 外包装应牢固，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或贮存过程中不受挤压。

5.3 运输

5.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易挥发或有异味的产品混装混运。

5.3.2 运输中应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4 贮存

5.4.1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阴凉、清洁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潮湿的物品混贮。

5.4.2 产品应放在垫板上，且离地离墙 20cm 以上，中间留有通风道，产品码放整齐，码放高度以不倒塌、不压坏外包装为限。

5.4.3 产品贮存期限为一年。